

外资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审批时限缩短

作者：吕红

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更新了关于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本次更新主要明确了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办理时限。根据更新后的指南，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应在收到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

具体而言，中国证监会有关该办理时限的依据是国务院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第 14 条：“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相关披露，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决定受理安联投资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设立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关于核准设立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 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